

## 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600  
承辦人：顏豪志  
電話：02-82366581  
E-Mail：hzyan1012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部特二字第110531266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0Z02D011354\_110D2002605-01.docx、  
110Z02D011354\_110D2002606-01.doc、110Z02D011354\_110D2002607-01.doc、  
110Z02D011354\_110D2002608-01.docx、110Z02D011354\_110D2002609-01.doc、  
110Z02D011354\_110D2002610-01.doc)

主旨：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(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)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任用法(以下簡稱任用法)第34條、第40條修正草案，請於民國110年2月19日前研提意見惠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面對全球化趨勢與國家競爭力需求，以及部分考試類科長期錄取不足額之情形(如：土木工程、建築工程等)，政府機關亟須引進民間具實際經驗之優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(以下簡稱專技人員)進入公部門服務，以提升政府治理能力；又以專技人員考試與公務人員考試均為國家考試，應同為政府取才之管道。據此，本部重新檢視現行專技轉任制度，就攬才、育才、留才等面向提出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制度轉型構想」，提報109年10月15日、12月17日考試院第13屆第6次、第15次會議本部重要業務報告，嗣依上開會議討論方向，擬具專技轉任條例修正草

人力科 收文:110/01/27



211100000629 有附件



案。又配合本次專技轉任條例之修正，係以專技人員考試高等考試為優先，刪除專技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及格者得轉任之規定，以及授權考試院另定生效日期，另擬具任用法第34條、第40條修正草案。茲為期周妥，爰請惠示卓見，並於旨揭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回復本部(免備文，無修正意見者亦請回復)，俾憑研辦。

## 二、檢附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意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